

北京市焯衡（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京市滨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焯衡（南京）律师事务所

W&H LAW FIRM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8 号 5A 栋 15 层

网址: <http://www.whlaw.cn>

电话: 025-86800081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日

北京市焯衡（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市滨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市滨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焯衡（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市滨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

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方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载明了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时间、地点、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10日上午9:00在公司

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张青锋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 8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859.99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3%。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公司股东外，其他列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表决，公司股

东代表、监事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859.9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859.9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859.9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4、《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859.9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5、《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859.9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6、《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859.9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7、《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859.99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

8、《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关联方租赁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与公司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金额
南京倍斯特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将房屋租赁给公司	公司董事严金陵为对方公司股东	600,000.00
合计			600,000.00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859.99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

根据上述投票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南京市滨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期为二〇二三年五月十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炜衡(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市滨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炜衡(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王全凤 王全凤

张璐 张璐

签署日期: 2023 年 5 月 10 日

